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月26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10126001

徐0裁等11人假借碳權交易詐騙吸金上億元

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一、起訴事實要旨

(一) 背景介紹：徐0裁(男、44年次)係址設新竹市武陵路富0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0公司)負責人；楊0亮(女、51年次)前為徐0裁之配偶，與徐0裁共同負責富0公司各帳戶匯款核對、對外招攬投資項目之紅利發放及財務管理等業務，另擔任國際同0會台灣總會亮0分會之會長；洪0禧(男、73年次)係富0公司「碳權短期定量投資」方案經銷商永0事業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林口區，下稱：永0公司)負責人；楊0婷(女、76年次)係洪0禧之配偶，並與洪0禧共同負責永0公司各帳戶匯款核對及為富0公司招攬投資人等業務；羅0展(男、77年次)、林0良(男、73年次)、鄭0雯(女、68年次)、黃0銘(男、67年次)及范0璇(女、73年次)係永0公司業務人員，負責為永0公司推廣及招攬富0公司「碳權短期定量投資」方案。

(二) 徐0裁及楊0亮明知富0公司並無實際從事「碳權短期定量投資」，亦明知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且不得收受投資或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其見國際間追求碳中和、投資綠能之趨勢，認為有利可圖，竟自108年起共同利用參與同0會等活動對外訛稱徐0裁曾在德國經濟研

究院念書，並曾在新加坡的銀行擔任外匯操盤室主席、有管道可以在英國倫敦碳權交易所投資碳權、將以投資碳權方式獲取巨額利潤、投資碳權可以每月獲取高額紅利云云，而分別以下列方式招攬投資：

- (1) 徐○裁、楊○亮自 108 年起至 109 年 6 月間，利用參與同○會活動機會及在富○公司新竹市武陵路、高雄市左營區等營運地點，對洪○禧等 20 位投資人訛稱投資富○公司「碳權短期定量投資」等語，投資內容略為：購買碳權投資金額為「10 美元/噸」，投資單位為「300 噸 1 個單位」，即每單位 10 萬元，投資期間 3 個月、6 個月、9 個月或 12 個月，保證期滿返還本金，或以舊約換新約之方式續約投資，並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即每單位每月利潤 1.5% 至 4% 不等，換算年息為 18% 至 48% 之話術，誘騙洪○禧等人投資匯款共計新臺幣 3,720 萬元。
- (2) 洪○禧經由徐○裁、楊○亮之解說而信碳權投資內容為真，除參與投資外，並與其配偶楊○婷於 108 年 11 月間成立永○公司，為富○公司經銷「碳權短期定量投資」方案，先由徐○裁、楊○亮再為永○公司含洪○禧、楊○婷在內之業務羅○展、林○良、鄭○雯、黃○銘、范○璇等 7 人說明方案內容，並提供相關投資說明、合約書等資料，再由洪○禧等 7 人向投資人邀約上開投資碳權方案，而違法向王○婷等 78 位被害人吸金共新臺幣 6,160 萬元、美金 16 萬 8,000 元、人民幣 22 萬元，續由洪○禧、楊○婷將所收受投資款項每月不定日彙整為一筆整數款項後，自永○公司帳戶匯款至富○公司帳戶，且將招攬之投資人名單、購買之碳權數量及投資金額、每月應給付之利潤分紅製成明細，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予徐○裁或楊○亮對帳，富○公司再依據投資契約給付每月投資利潤 4% 予永○公司，作為經銷商招攬投資人之報酬，洪○禧及楊○婷再將前述每月投資利潤 4% 中的 0.5% 至 2% 作為自身報酬，1% 匯至投資人指

定帳戶給付予投資人或透過永 0 公司業務人員轉交予投資人，剩餘 2.5%至 1%則給付予永 0 公司業務人員作為招攬投資人之報酬。

- (三) 109 年 7 月下旬，富 0 公司無法依約給付利潤分紅予各投資人，徐 0 裁為安撫經銷商永 0 公司及投資人，竟佯稱英國倫敦碳權交易所負責人貝克因感染新冠肺炎過世，無法處理碳權投資等各種虛偽不實理由拖延應給付利潤，終至避不見面，洪 0 禧等投資人始知受騙。

二、本案偵查作為

本署於 109 年 8 月間接獲民眾申告因投資「碳權」而血本無歸，經承辦檢察官沈郁智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成立專案小組深入調查，總計：

- (一) 檢察官於 110 年 8 月 5 日率隊持搜索票，至徐 0 裁、楊 0 亮 2 人位於新竹市武陵路住居所、富 0 公司營運地點 5 處進行搜索，扣得富 0 公司碳權投資招攬資料、合約、碳權憑證、碳權協會會員證書、投資人名單、現金新臺幣 66 萬 9,600 元、泰幣 6 萬 450 元、美金 2 萬 789 元等物。
- (二) 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楊 0 亮獲准，被告徐 0 裁因病而予以交保 5 萬元。
- (三) 於偵查中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扣押被告楊 0 亮名下坐落新竹市武陵段土地及建物（實價登錄 1,350 萬元）、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段土地（實價登錄 1,050 萬元）、新竹縣芎林鄉鹿寮坑段土地（實價登錄 1,637 萬 2,000 元）。以上總計 4,037 萬 2,000 元。

三、所犯法條

- (一) 被告徐 0 裁、楊 0 亮：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銀行法第 125 條第 3 項、第 1 項後段非銀行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罪嫌。
- (二) 被告洪 0 禧、楊 0 婷、羅 0 展、林 0 良、鄭 0 雯、黃 0 銘、范 0 璇：銀行法第 125 條第 3 項、第 1 項前段之非銀行而

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嫌。

- (三) 法人被告即富0公司、永0公司：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被告富0公司、永0公司均應依銀行法第127之4條第1項規定，科以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罰金。

四、具體求刑

檢察官審酌案情後，認為被告徐0裁、楊0亮利用近年國際間追求碳中和之潮流，以及假借參與同濟會從事公益活動之機會塑造正面形象，訛稱投資碳權可獲高額利潤等語對不特定之社會大眾吸金，以達詐取財物之目的，促使投資者投入巨額金錢，受害金額逾新臺幣1億元，已具體妨害國內金融秩序及經濟安定，並助長投機風氣，使投資人蒙受重大損失，所為已屬不該，且兩人犯罪後仍避重就輕，迄今未能償還被害人受騙款項等情，予以從重量刑；另被告洪0禧、楊0婷、羅0展、林0良、鄭0雯、黃0銘、范0璇共同以永0公司名義對不特定之社會大眾招攬碳權投資，並共同從中獲得分潤4%，所為固屬不該，惟其亦係遭被告徐0裁、楊0亮詐騙後始參與吸金行為，其自身亦因受騙而投資，且於事後均坦認客觀事實，並積極配合偵查而提供相關事證供查核等節，予以量處適當之刑。

五、結語

藉由本案可知，詐騙手法日益翻新，甚至在初期會按約定給付紅利，令投資人卸下心房而加大投資金額，廣邀親友參與，最終卻損失慘重，本署呼籲民眾對於任何諸如碳權、綠能、虛擬貨幣等新興投資標的，皆應慎重求證，多一分小心就少一分損失，以免投入鉅資卻血本無歸。

RAH 富泰碳權交易所
Rich alliance good health limited company
本月碳權買賣資訊

* 業主掛買	[標定量]	[標定期]	[掛買價]	[標單序號]
5000噸	1年期	20美元/噸	S1905845	
3000噸	2年期	18美元/噸	B1904012	

* 業主掛賣	[出售量]	[有效期]	[掛賣價]	[標單序號]
10000噸	1年期	10美元/噸	S1905331	
5000噸	3年期	10美元/噸	S1904835	
20000噸	10年期	12美元/噸	S1904743	

交易經紀電話：0800-011111 查詢line ID：098354
 請電 e-mail：rich@rahy.com
 交割地點：新竹市武陵路100號

建構不存在的碳權交易所

RAH
短期定量碳權憑證
The quantitative-short Carbon credit voucher

定量規格：300 噸 (1 個單位)
amount standards: 300 ton (unit)

購買價格：10 美元/噸
purchase price: USD 10/ton

持有期限：3 個月
Possess deadline: quarter of the year

收購價格：11 美元/噸
price auction: USD 11/ton

本憑證登載購買總量：6,000 美元 (2 單位)
subscribe overall amount: USD 6,000. - (2 unit)

holder: [redacted] serial number: CR096987 Date: 2109/09/11

富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ich alliance good health business Company

RAH 碳權認證中心
Carbon credit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er

issuer certification middleman

虛構的碳權憑證取信民眾